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

(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互联网+”正给传统的商业模式带来机遇和挑战,公司充分利用在整体家居行业深耕细作积累的行业丰富经验,拟通过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互联网家居领域优质资源进行整合,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价值。

一、重组概况及介绍

1. 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框架性协议,按照双方相互保密协议条款,不披露交易对方具体名称)。

2. 交易方式

拟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股权。

3.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的部分股权,标的资产属于互联网家居领域。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研究论证,本次标的交易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项目涉及的领域为互联网家居,初步确定公司以现金购买的方式参股标的公司股权。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在研究论证中,公司已组织协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协议。目前,公司已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的专项业务委托书和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上市起停牌;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上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上市起继续停牌。

2. 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上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48),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66),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保密协议。

公司已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分别签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的专项业务委托书和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沟通与磋商,未能就交易方式、交易方式及部分合作条款达成一致。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

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审慎研究和论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产业升级布局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9月11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5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乾女士、财务总监陈小填先生、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敏女士、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卢伟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对回答投资者问题。

(二)为充分尊重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途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蒋乾女士
联系电话:020-82150886
联系电:020-82150883
电子邮箱:ir@hale.com
通讯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邮编:51063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5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连续停牌。

公司拟收购境内资产,因目前市场波动,估值和对价发生重大变化,原计划推进难度较大。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终止本次收购并继续在境内外寻找优质标的。

公司股票停牌后,由于资本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反复论证与磋商,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认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和较大风险。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自2015年9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伦电子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10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56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 发行股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9月8日15:30-17: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方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在说明会上就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按提问时间先后顺序摘录,相同问题进行了合并)

1. 大股东7月份承诺增持,请问准备何时回购价格实施?

答:根据协议维稳和大股东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公司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6个月内不减持。

2. 精伦电子终止策划定增,复牌大跌将引爆股权质押地雷,大股东股份可能被转让,请问是否属实?

答:不属实。

3. 公司一直对所谓境内外资产滔骂不停,请详尽披露给小股东一个交代?复牌后如果连续暴跌,公司有何维护股价的预案?公司于处于被刺状态,下一步有何迅速提升业绩的方案?

答: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停牌期间拟收购某境外知名企业多数股权,该企业为细分领域知名品牌,因该计划基于保密义务不能披露企业名称。停牌后不久,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对估值和对价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员工持股计划收购股份的支付会计处理问题与管理层尚未结束,对公司上半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间接影响了并购沟通工作。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停牌期间未完成并购且上市市场影响,复牌后股价可能出现波动,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转增股本的后续工作推进,重要合同和业绩预告的及时披露等。

4. 非公开终止可以理解,反正6月份大家都在想着停牌,可是公司盈利这方面有什么打算?公司已连续12年没有出现过转增的情况,今年想10送10,是不是意味着盈利模式有变化了?

答:转增股票将摊薄当期每股收益,转增也传递了公司对未来增厚每股收益的信心。今年公司的三个主要发展方向都比较正常,包括智能物联网控制系列、智能互联及人机交互。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8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的通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资金为1243万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股份占 总股本比例 (%)	累计增持股数 (股)	累计增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累计增持投入 资金 (万元)
Red Factor Limited	576,700	0.283%	576,700	0.283%	1243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7%;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120,5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提出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控股股东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本次Red Factor Limited的增持为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后续Red Factor Limited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走势,在承诺期限内适时完成增持计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实施期限届满后将聘请律师发表本次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专项核查意见。

三、大股东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Red Factor Limited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弘讯科技 股票代码:603015)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和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披露增持计划于9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和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控股股东Red Factor Limited依原增持计划(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于2015年9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576,700股,增持资金1243万元。后续仍将关注公司股份走势,在承诺期限内适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完成增持计划。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46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12日上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25日上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和9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39、2015-040、2015-043、2015-044)。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书面通知,根据泰山电力经营发展需要,泰山电力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即160,087,812股股份,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2007年第19号令)的有关规定,经双方一致同意,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9月10日上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4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拟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日前,转让双方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投资风险。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9月9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电力”)书面通知,根据泰山电力经营发展需要,泰山电力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18.54%的股权,即160,087,812股股份,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2007年第19号令)的有关规定,经双方一致同意,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638,336,388.16元。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7层;法定代表人:吴永钢;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煤矿、道路、港口、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国际招投标代理;进出口业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管理;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和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

四、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泰山电力持有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60,087,81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将发生变更。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图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1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异动行为。

2.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3.经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函商,汉阳区国资办于2015年9月9-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汉商集团股份2,615,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每股均价16.62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指标属于股价异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中,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于2015年9月7日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近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总结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1日,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4,087,282股,9,534,295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5.4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2015年5月,卓尔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2015年7、8、9月份阎志先生通过“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022,351股。“兴证资管-9月7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当日,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9,087,282股,14,556,64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8.34%,合并占公司总股本的25%。

2.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三、后续事项

泰山电力已于2015年9月9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新能泰山18.54%股权的议案》,转让双方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